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1

魏玲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1/魏玲主编 .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 最… Ⅱ. 郭… Ⅲ.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妇儿工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意见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 1
长沙市关于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
用地的暂行规定..... 4
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
长春市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住院医疗
保险办法..... 16
长春市中、小学校园、校舍管理办法..... 20
长春市义务教育条例..... 24
长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4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生和
学龄前儿童住院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镇教育费附加
计征比率和增收城市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51
长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52
长春市成人教育工作若干规定..... 56

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60
关于印发《常德市教育督导暂行办法》
的通知..... 67
常德市教育督导暂行办法..... 68
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76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 81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
（试行）..... 82
北京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86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97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修正）..... 112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 123
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134
北京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北京地区199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若干问题的通知..... 138
北京市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暂行办法..... 139
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14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15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调整托幼园所收费标准的通知.. 15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15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15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北京市政府关于调整本市..... 16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珠算鉴定
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16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制定
社会力量办学、工人技术培训收费标准权限
的通知..... 16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职业高中
美容美发专业收费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 16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职人员
以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
统一考试收取费用的函..... 16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普通
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的函..... 16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社会力量
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标准的批复 16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国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北京地区报名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函 16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国英语
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16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艺术类专业调整学费标准的函 17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普通高中
收费班收费标准的函 17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律师资格
考试报名费标准的函 17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计算机
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 17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初中
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收取报考费的复函 17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称
申报考核表工本费的函 17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招生
报名考务费标准的函 17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法规
培训学校教学收费标准的函..... 17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
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标准的函..... 177
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律师资格
考试报名费标准的函..... 17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级
中等学校招生报名费的函..... 17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初中
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考费的函..... 17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成
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的函..... 18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8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北京市技工学校毕业证书”等工本费
标准的函..... 18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成人教育
局所属成人高等院校收费管理权限的复函.. 18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注册
会计师考试报名费的函..... 18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中外
合作办学收费审批程序（试行）的函..... 18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在
职人员以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
课程统一考试费用的函..... 18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
1995年职业高中（职业中学）新增重点校
收费的函..... 18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技工
学校美容美发专业收费标准的函..... 18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收费项目及标准
的批复..... 18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规范管理成人学历教育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学费标准和制定
高职学费标准的通知..... 19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及

管理的通知（试行）..... 19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1997年度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20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高教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 202
北京市物价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自学考试毕业生申请学位评审费标准的函..... 204
北京市属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的实施办法..... 204
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特困生补助办法..... 20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

家庭教育是学校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长学校是广大家长自愿参加的，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子观念、掌握教育儿童及青少年的科学方法，实现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群众性业余教育机构。

为发挥家长学校在实施素质教育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办学质量，如期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的家庭教育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妇儿工委)决定，成立长沙市家长学校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全市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各区、县(市)及乡(镇、场、街)也应根据本地实际成立家长学校指导小组，加强对所辖地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

各中小学、幼儿园可由学校(园)党政、教务、关协、团队等负责人和年级组长、班主任、家长代表组成家长学校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妇联、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办好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要以家长学校为阵地，落实“优生、优育、优教”方针。

三、各区、县(市)要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台、电视台、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开辟家庭教育栏目，宣传家长学校的意义、目标、任务、先进典型、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对家长学校工作的共识，扩大家长学校的影响和家长受教育面。

四、中小学、幼儿园都可开办家长学校，原则上1所学校、幼儿园办 1所家长学校，规模小的学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幼儿园也可由几所学校合办 l所家长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学制为 1 年；中、小学家长学校学制各为 2 年。市属中师的函授家长学校的学制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五、各类家长学校要根据子女年龄和特点及家庭教育实际，向家长讲授有关保护儿童、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法律法规和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幼儿园家长学校面授不少于 3 次；中、小学家长学校按全国家长学校教学指导纲要和省教委关工委制订的《湖南省家长学校教学计划》授课。还应运用函授、广播、咨询、讨论、报告、经验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丰富教学内容。

六、家长学校教师应由在职、离退休教师和有关专家担任，家长学校要有计划地对教师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要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以利于积累教学经验和开展教研工作。

七、举办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拨给家长学校一定办学经费。办学必要开支不足的家长学校，可视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协商后，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湘价费字〔1998〕第 308 号文件精神，向家长一次性收取学习资料费(特困生家长免收)，以保障家

长学校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各级妇儿工委在办好现有家长学校的同时，还要抓好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创办和巩固农村中、小学家长学校。各乡(镇、场、街)要办好家长学校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家长学校工作的平衡发展。

各级妇儿工委要把家长学校工作列入有关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并进行考核。市妇儿工委将根据《湖南省家庭教育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对全市家长学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督查。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

长沙市关于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用地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就市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用地作出如下规定：

一、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我市教育事业发展计划

的要求，合理布局，配套建设、逐步实施。

二、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设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标准必须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批准后的规划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四、新区开发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教育设施的配套建设。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其选址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配套的幼儿园、小学建设必须与建设的项目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幼儿园、小学建设费用纳入综合开发费，由开发单位兴建，竣工后的验收工作必须有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后其产权和有关资料移交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套的中学建设用地，由建设开发单位无偿提供，其建设资金在教育附加收入中安排，财政酌情给予补助。教职工的住宅用地，由建设部门按优惠价提供。住宅由教育部门自建。

五、旧城改造应配套改扩建好该地区原有中小学、幼儿园。旧城改造涉及的中小学改扩建工程，由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改扩建方案。

六、中小学、幼儿园的用地应严格控制征用。确因城市建设需要占用土地的，必须严格按市政府有关拆迁政策办理手续。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擅自改变教育用地的使用性质。

七、禁止将中小学、幼儿园规划预留地改作他用。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批准使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预留用地的，批准文件无效。确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预留用地，必须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市国土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教育建设需要时，临时占用土地上的设施应自行撤除，不予安置和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预留用地上兴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或进行房屋扩建、加层。

八、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学校、幼儿园的建设和安全。在其周围兴建房屋时，要保证校舍的通风、采光要求，新区开发的建筑间距

与房高不得小于1：1，旧城改造建筑间距与房高比不得小于0．8：1，不得将噪音源，污染源布设在中小学、幼儿园附近。

九、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现有用地内兴建教职工住宅。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现有用地内新建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任意征购、侵占、转让中小学、幼儿园现有用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征购、转让的，必须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为了加强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组成专门班子，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逐步调整好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的网点布局。

十一、今后凡新区开发未按国家规定投资配套建设小学、幼儿园和未提供中学用地的，以及旧城改造未扩、改造原有中小学、幼儿园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发出限期改正的通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十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和建设的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必须把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以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